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8期

(总第60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总604期)

2022年5月31日

目 录

【服务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5)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6)

【信息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投资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若干
措施的通知 (33)

【政务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植保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的通知 …………… (49)

【教培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31, 2022 No. 8 (Serial No.60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olicy on the Service Industr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Action Plan (2022-2025)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Remedying and Promoting the Consumer Service Industry to Improve People's Quality of Life" (5)

[Special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2021-2025)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Disability Prevention" (16)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lease of Information on the Early Warning of Emergencies in Jiangsu Province" (27)

[Investment Polic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everal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to Accelerat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33)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n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 Jiangsu Province in 2022" (39)

[Administration for Plant Protec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orecast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in Jiangsu Province" (43)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Agricultural Plant Quarantine in Jiangsu Province" (49)

[Administration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Non-Disciplinary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of Culture and Art Categor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要求,推动全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发展水平,进一步应对疫情冲击、释放生活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实施四项补短板行动

(一)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行动。

1. 切实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严格遵照执行并动态调整《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重点围绕城乡教育、基本养老、医疗卫生、基本医保、公共文化、全民健身等领域,推动建立并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服务目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实现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合理规划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监测评估,通过第三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性生活服务。率先在“一老一小”领域探索普惠性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完善普惠性服务机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机构。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不断扩大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性供给。支持各地通过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给予房租减免或补贴等措施,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实现微利运营,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鼓励各地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和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二) 实施服务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

3.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和详细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广播、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和双创空间等。加强社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畅通消防车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结合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标准化建设。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可优先用于教育、医疗卫生、托育、养老、助残等设施建设。各地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容积率等指标。在确保依法、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优先原则,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全龄社区。加快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老年教育教学点实现全覆盖,并不断拓展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慢病防治、日间照料等服务功能。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社区儿童之家、农村亲子小屋建设,创建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免费改造。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社区康复示范点”“残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托养照护、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服务。各类涉及老年人的服务场所要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有条件的商业网点周边要实行人车分流,完善无障碍设

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社区服务能力补短板行动。

5.全面提升社区服务供给品质。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到2025年,实现城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支持各地开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居家照护服务,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社区短期托养服务。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综合利用,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稳妥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持续扩大社区托育服务覆盖面,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全省培育命名一批社区托育示范点。强化社区助残服务功能,实施残疾人之家三年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建设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将全民健身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等分工负责)

6.全面提升社区生活服务便利水平。统筹城乡社区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药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快递点等进社区,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打造“一店多能、一网多用”公共服务网点。加快构建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十四五”时期各设区市每年建设5个以上功能完善、便利快捷的生活圈,其中,常住人口超过600万的

设区市每年建设8个以上生活圈,县及县级市每年建设1个以上生活圈。支持南京、苏州市开展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在更多商户、更多消费场景的覆盖推广,为消费者提供购物便利,千方百计激发和释放消费潜力。(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补短板行动。

7.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生活性服务类职业(工种)纳入全省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落实有关补贴政策。鼓励开展行业性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将生活性服务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纳入“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目录。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到技工院校参加非全日制的新型学徒制培训。落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强化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十四五”时期全省共培训养老服务人员20万人次,新增通过职业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1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发展员工制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重点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引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畅通职业成长通道。做好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与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一批优秀典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养老、护理、康复、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

人才培养,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发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主体地位,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校企合作项目,有力促进培养方向与产业需求的协调统一。在养老、家政、托育、健康等生活服务领域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持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上水平提品质,重点实施四项提升行动

(五)实施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0.加快构建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将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地方标准重点立项范围,推动养老、助残、家政、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物业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开展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制定并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出一批行业性标杆化标准,积极推进养老、家政、教育、金融、无障碍等服务认证,提升生活性服务认证供给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培育生活性服务业知名品牌。推进实施品牌战略,制定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技术规范,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和知名企业。鼓励各地打造富有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区域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介,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助残等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江苏精品”认证制度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江苏精品”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加强老字号品牌培育,打造一批新时代“中华老字号”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商超、餐饮、物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发展社区直营连锁店,并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带动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

户品牌化、规范化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开展服务业满意度监测活动,及时发现行业弊端、消费者需求及质量短板。定期发布企业服务质量和行业满意度情况,曝光服务质量“黑名单”企业,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行业潜规则特点明显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预付消费“跑路坑民”、非法集资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

13. 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加快推动生活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提升全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推进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分领域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支持各地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发展服务新模式。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活服务深度融合、跨界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通过预约服务、沉浸式体验、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

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大力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互联网+生活”场景,积极拓展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数字方志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丰富和优化“云”上生活服务资源和供给。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满足现代消费习惯变迁,推广发展“无接触”服务,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无人商铺,深化金融服务、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服务和活动的线上发展,加快“无接触”配送在零售、餐饮、酒店、社区楼宇服务等领域应用。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将众多分散经营中小规模的经营主体纳入数字经济生态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推动消费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有序引导网络直播带货等规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地方志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体育+”“物业+”“文化旅游+”等模式,推动养老、育幼、家政、母婴、物业、快递、健康、零售、文化、旅游、体育、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康复辅助器械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鼓励各地打造一批高品质生活服务消费集聚区,积极培育生活服务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医疗、康养、体育等专业化特色服务集聚区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培育一批健康养老、文旅文创、休闲度假、康养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城乡生活品质提升行动。

16. 促进城市生活品质提升。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高品质生活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起设立美好生活城市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大城市、特大城市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生活服务消费载体,率先实现品质化多样化升级。推动中小城市和县域中心城区提高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增强生活服务发展水平和辐射能力。支持各地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打造综合服务载体。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消费中心,支持昆山、常熟、江阴、张家港等县(市、区)打造地方特色消费中心,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更高水平发展。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推进职工普惠性疗(休)养工作,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实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专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县乡和农村生活服务水平。加快补齐县域地区生活服务短板,健全城乡服务对接机制,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加快发展养老、助残、托育、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建设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向农村延伸服务能力。引导鼓励生活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和条件具备的自然村设置服务网点。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继续开展省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产业,培育乡村文化产业,带动生活服务发展,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生活服务发展环境提升行动。

18. 加强财税、投资和金融支持。省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性、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设施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推广“信易贷”“苏服贷”“苏贸贷”等金融产品和“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法治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告知承诺制。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健全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环节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鼓

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加强监测评价,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关键指标纳入有关综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国家指导意见和省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围绕四项补短板行动和四项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年度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更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三)加大纾困解难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社保等多项支持政策,通过提供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物资保障等必要帮扶措施,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帮扶力度,保障生活性服务业平稳运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评估既有政策实施成效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循环推出一批务实解渴的促消费措施,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鼓励各地通过定向发放服务消费券等形式,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切实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根据《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着力构建综合性、社会化的防控网络,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各级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控制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同时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

以人为本,人人尽责。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活动,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突出重点,早期干预。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专业机构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着力推进残疾预防关口前移,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我省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和残疾预防服务网络。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我省残疾预防工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四)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宣传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9.19%	≥80%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2%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4%	≥90%
	5	产前筛查率	97.1%	≥98%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6%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1%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8%	≥9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3500

领 域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比2016年 下降10% 以上	比2020年 下降15%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2.3%	≥85%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 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10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98%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98%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残疾预防宣教行动。

创新残疾预防宣教形式。推动建立全省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征集、汇总基层残疾预防政策、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分类梳理后纳入各级各类资源平台。将残疾预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融入居民工作生活日常,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创作播出残疾预防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传播。鼓励各地丰富宣教形式,提升宣教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重点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效果,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

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法律法规和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知识、方法。在学校、医院、康复机构、妇幼保健院、婚姻登记机关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和残疾预防巡展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残疾预防专业培训力度。全面抓好《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学习宣贯工作,将学习宣贯纳入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培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内容。扩大预防医学、康复医学、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建立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残联工作人员、康复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残疾预防宣教队伍,定期培训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落实《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加强婚前、孕前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协同就近服务,倡导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重点检查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并提出医学意见。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优生服务。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实现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全覆盖。加大对备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

传染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建设妇幼保健院。(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致残性疾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建立完善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重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定期开展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工作。继续在南京、南通、宿迁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降低患病风险。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癌症患者筛查和早诊早治，优先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个性化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医防融合管理，强化综合连续健康管理服务。着力做好防盲治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推进防聋治聋工作，实现听障儿童助听早期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设立心理援助热线，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心理援助，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

务能力,各设区市至少建有1所政府办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各县(市、涉农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推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加强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和我省疾病预防控制实际,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落实粉尘、毒物、噪声、辐射等防控措施,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全省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率100%。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

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排查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持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酒后驾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 and 心理卫生教育,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健康支撑体系;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全省创建200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防治体系。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和省、市、县

三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自然灾害知识。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应急演练、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镇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督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涉及残疾筛查、诊断、康复等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管,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探索新污染物控制策略和有效管控措施;推进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淮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和南水北调东段水质保障。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做好城市扬尘、餐饮油烟以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实现县(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研究出台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减少道路噪声污染,倡导制定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小区等休息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

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康复医疗事业发展规划》《江苏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落实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健全康复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专业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规范社区康复服务，夯实社区康复基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重点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办法，推进县域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保残疾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着力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省残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行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推动建立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落实《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和认证工作。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推进无障碍公益诉讼和盲道专项整治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定期召开会议,沟通、调度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职责,将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要素保障。建立完善省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调研、宣教等任务。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成果示范应用,结合科技计划及地方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着力推进重大疾病、伤害防治及残疾人康复等领

域的科学研究、科技成果与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力争在残疾预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上取得新成果。开展部门间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实现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确定我省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示范引领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探索创新残疾预防新经验、新技术。推动长三角地区开展残疾预防交流合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残疾预防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监测评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监测工作,加强行动计划实施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每年底报送相关工作总结。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委托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7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信息。

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参照本办法实行。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原则与内容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六条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的分级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按照预案不分级的预警信息,可以重要通告等形式通报社会。

第三章 预警信息发布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按照法定权限负责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央垂直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第八条 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地震、气象、海事等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流程和审批制度,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任务,业务上受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指导。

第十条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协调指导广播、电视、

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省通信管理局协调指导省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省级统一归口”的预警短信发布机制和流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公众主动自觉地从法定渠道获取预警信息,更加有效地利用预警信息,切实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章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传播渠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做好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衔接,建立健全发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维护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为预警发布单位无偿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应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配合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广电部门、气象部门联合推进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努力提高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应急工作需求,及时升级改造短信发送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和精准度。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共音响、公交传媒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按照

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与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对接,及时接收和发送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针对乡村、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做好与本地传播设施的技术对接。

第五章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按照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预警分级审签发布制度。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签内容至少应包含预警信息要素(参照第五条)及制作人、审签人等。

受政府委托的部门或单位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同级军事机关、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七条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发生。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第十八条 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或单位履行审批手续后,通过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第十九条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对发布策略进行设定,并提交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策略设定内容至少应包括发布单位、分管负责人、预警研判部门、业务联系人、预警类别、级别、签发权限、主要发布手段、拟发布人群范围等。预警信息发布策略设定原则上一年一次,如需调整和修订,应及时修改提交。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在10分钟内播发,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在30分钟内播发。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播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在全网或指定区域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特定影响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或部门应会同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开展靶向发布,实现面向特定地区、行业和人群的预警信息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事等已有自建发布渠道和接收终端的预警发布单位要与同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整合发布渠道,做好技术对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布设改造相应设施,扩大预警发布覆盖面。

社区、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公共广播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

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有效融入网格化管理。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流动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预警信息发布应及时、客观、真实,对未经授权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擅自更改或不配合发布预警信息,以及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情形等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因发布预警信息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为加快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基础设施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投资

切实加大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城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生、安全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建设步伐,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项目,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全面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干线铁路、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实施步伐,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沿海和内河航道规划建设,列入当年开工计划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力争提前开工。物流仓储设施方面,高质量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城乡冷链物流、粮食物流枢纽、粮食和物资储备设施等项目。能源基础设施方面,加快电网、油气管网、大型发电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开展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推进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项目。水利设施方面,加快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进度,积极推进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水安全专项、区域治理、大中型灌区改造、洪泽湖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城市公用设施方面,重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网、燃气管网、供排水管网等项目,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方面,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加快实施垃圾、污水、固废处理等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民生基础设施方面,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大“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等建设力度。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方面,加大能源储备、粮食安全、防灾减灾、公共卫生应急等设施投入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各领域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基础设施项目,慢于序时进度的应逐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

依法依规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优化考古勘探、文物保护评价等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地方和项目单位加快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市政配套、工程招投标等准备工作,落实好资金、用工、设备、原材料等,确保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纳入省交通、水利等投资计划,以及列入地方政府投资计划,当年新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6月底前开工率力争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等)

三、多渠道加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切实保障好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二季度末完成全年专项债务限额70%以上的发行任务,力争三季度末完成全年发行任务。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专项债券资金尽早投入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和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到位后,立即用于项目建设,并落实好地方资金。加快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基础设施项目,财政建设资金应根据工程序时进度及时拨付,应拨尽拨。积极争取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 持,充分发挥低息、长期贷款引导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等)

四、切实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着力破解各项要素制约,依法依规强化保障。重点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用海,对于需要单独选址的项目,各地优先

申报,省级部门联审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及时梳理上报需要国家层面保障用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土地存量盘活力度,适当向基础设施项目倾斜,进一步提高利用效率。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支持争取国家能耗单列。污染物总量平衡指标等向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五、创新投融资机制

坚持多轮驱动,发挥政府和市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多方面作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保持健康发展,鼓励在更广领域开展创新探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回收资金再投资符合条件的新项目,积极支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规范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投资运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适当增加对基础设施领域的股权投资。进一步健全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定期梳理和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项目清单,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更大力度创新体制机制,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

六、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

坚持反映问题要“准”,解决问题要“快”的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和合理诉求,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跟进服务、精准精细服务,涉及多部门、跨层级的事项,采取视频会商、现场调度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于需要国家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汇报并及时反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七、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坚持立足长远,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要适度超前,布局有利于引领产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设施,同时准确把握好超前建设的度,注重综合效益。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十四五”规划,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确定的方向、领域和任务,科学谋划,立足全生命周期,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库。坚持科学决策,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强研究论证,确保储备项目依法合规、质优量足,形成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实施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八、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边勘察设计边施工”,禁止违规开工、虚假开工。项目单位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等信息,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将基础设施项目打造成优质工程。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不断强化社会投资项目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严控地方政府性债务各项要求,合理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除和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等)

九、加强施工现场组织调度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下施工现场科学管理机制,按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确保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安排,根据施工进度,提前制定施工人员需求计划、提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控,严格人员进出信息查验,视疫情防控形势必要时按规定实行闭

环管理。优化生活区空间布局,根据疫情实际需要,相机实行分区管理。加强人员集中场所通风、保洁,及时开展预防性消毒,建立畅通安全的生活物资采购渠道,合理储备口罩、医用手套、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提升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远程可视、人员信息动态查询等功能。结合项目实际开展精准防控,重点项目做到“一项一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十、强化物资运输需求保障

全力保障各类交通枢纽、物流枢纽的陆岛运输等有序运行,确保交通物流通畅。依托省内、省际供应链协作机制,全力做好建材、物资、设备等施工物料保障工作,做到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要确保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港口码头和航道船闸应开尽开,规范防疫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核酸检测结果互认通用,有效期内禁止重复检测。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建设物资,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将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等贯彻落实情况于5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科学谋划、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更大力度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切实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进一步提升我省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助力建设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

2.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

3.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积极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助力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内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5.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6.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市县政府部门要整合力量资源,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

三、助力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7.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8.强化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9.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全省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10.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统

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开通上线江苏12345热线百科,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水生态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

11.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设区市以及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的省级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助力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2. 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规章库。

13. 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省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14.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

15.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

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16.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制度落实。

五、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17.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8. 各级各部门要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处室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要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19. 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各地各部门要发布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形势的新变化和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推进我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24日

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决策支持、公共服务和组织管理能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是指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保护工作机构或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植保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作物病虫害开展监测调查、分析研判、发生流行趋势预

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等公益性、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的监督管理。所属植保机构负责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的有关技术工作,指导下级植保机构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的有关技术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经费以及测报设备运行维护费等纳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六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高温补贴、野外作业补贴等相应的劳保权益。

第二章 测报队伍

第七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能培训,保障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保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开展。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农作物种植面积、种植结构、作物种类、病虫害发生特点等,为本级植保机构配备必要的测报人员。原则上每10万亩作物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测报人员,县级植保机构不少于3名专职测报人员。列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省级监测重点站的县级植保机构,专职测报人员分别不少于5名、4名。测报人员配备不足的,应当及时补充。

县级测报人员应当具备植物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农业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乡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按照定岗、定职、定员的要求,至少配备1名测报人员。测报人员应当具有植物保护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病虫害首席测报员制度,在本级植保机构聘任1名首席测报员,并报省级植保机构备案。首席测报员负责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判断和监测预警信息

发布等工作。

首席测报员应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拥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具有农业技术高级专业职称,从事病虫监测预报或植物保护工作10年以上。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可以委托或聘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展病虫监测调查辅助工作,并加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管理、技能培训。

第三章 监测网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网络,加强测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点,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态区域特点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原则上按照耕地面积丘陵地区每3-5万亩、平原地区每5-10万亩设立不少于1个田间监测点,园艺及特色经济作物在主产乡镇或面积每2-5万亩设立不少于1个田间监测点的标准,设立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站点,重点作物、重大病虫还应当增加监测站点的设置密度,组建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第十三条 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组建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第十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及其所属植保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县级植保机构作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组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承担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任务;推荐一定数量的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作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承担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任务。

第十五条 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位于病虫源早期迁入区或重点过渡区,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常年重

发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或经济作物优势区;

(二)至少建设1个场所相对固定、面积2-5亩、配备必要的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的病虫标准观测场,以及5个以上配备智能化监测设备的田间监测点,配备会商室、实验室、资料室、标本室、养虫室等场所,以及相应的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三)具有专职测报人员4人以上;

(四)具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站(点)、监测和试验场所、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更新,保障必要的监测调查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企业和个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技术研究和新型测报工具研发、试验示范,不断提升监测预报水平。

第四章 监测调查与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省级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需要,按照服务生产、简便易行的原则,依据或参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调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方法。

设区市和县级植保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需要,确定主要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制定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方法,并报省级植保机构备案。

设区市和县级植保机构及其基层测报站点,应当根据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技术标准,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方法和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病虫害以及上级植保机构指定的测报对象,规范开展系统调查和面上普查工作。

第十九条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实行定期报送和紧急报告制度。

各级植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定期、及时向上级植保机构

及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病虫害监测信息；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在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主要时期实行一周一报制度，关键时期应当加密报送频次。

如遇农作物病虫害新发、突发、暴发等紧急情况，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在2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植保机构报告；特别严重的，经省级植保机构核实后，向农业农村部及其所属植保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信息，不得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不得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植保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分类记载人工监测调查数据和智能设备监测数据，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数据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健全测报数据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测报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植保机构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处理、汇总报送和保存工作，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章 预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制度，组建专家团队，根据病虫害发生特点和农业生产需要，适时对重大病虫害发生形势开展集体会商，科学研判发生趋势，并作出相应预报；对重大突发、暴发病虫害，关键时段应当增加会商频次，提高预报准确率。

鼓励利用病虫害预测专家系统、数理模型、大数据分析等，辅助开展预测分析，提高预测预报水平。

第二十三条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包括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作物、种类、时间、范围、程度以及预防控制措施等内容，并注明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分为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警报。长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30天以上发布；中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10天至30

天发布；短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5天至10天发布。警报在农作物病虫害一旦出现突发、暴发势头后立即发布。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和县级植保机构重点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类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长期、中期、短期预报信息和警报，省级植保机构重点发布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的长期、中期预报信息和警报。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实行公开发布制度，县级以上植保机构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其他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可以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任何单位及个人转载预报信息，应当注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预报的内容和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颁布的《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试行)》(苏农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的通知

苏农规〔2022〕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适应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持续推进我省植物检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国外引种检疫、疫情调查与监测、疫情报告与发布、疫情封锁控制扑灭、植物检疫监督管理等工作，

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执行农业植物检疫任务,并配备与本地植物检疫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植物检疫员。专职植物检疫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应当规范着装。

第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实行植物检疫岗位AB角制度,A角为植物检疫业务主办人员,B角协助A角开展相关植物检疫工作。

第五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使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办理检疫相关业务,统一实行电脑出证,不得手工签发检疫单证。专职植物检疫员负责签发植物检疫单证。

第六条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纳入当地政务服务管理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本地政务服务管理要求办理植物检疫业务。

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植物检疫工作档案,对植物检疫单证、检疫监督管理记录、技术报告等资料及时整理、汇总、归档,并按有关要求保存。

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

第二章 产地检疫

第九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指导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田块建立繁育基地。

第十条 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统称申请人)提交的产地检疫申请及相关材料,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受理产地检疫申请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订的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国家尚未制订专门产地检疫规程的作物,可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植物检疫机构在实施田间生长期调查前,应当事先告知申请人。专职植物检疫员详实填写《产地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申请人的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记录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和检疫机构各存一份。有条件的地方可采集相关影像资料,并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产地检疫结束时间。田间生长期调查结束后,产地检疫合格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

第三章 调运检疫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提交的《调运检疫申请书》《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等相关材料,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五条 植物检疫机构受理调运检疫申请后,产地检疫合格的,可依据《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1个工作日内签发。产地检疫不合格,但是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未经产地检疫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对应检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检疫合格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六条 省间调出应检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后,签发套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的《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加盖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对“批”的定义〔即同一时间、同一发运地点、同一收货地点、同一品名(种类)、同一运输工具的全部应检物品〕,每一批签发一份《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八条 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进行复检。复检发现问题的,应当商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开展调查,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处理。

第十九条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南繁及南鉴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南繁南鉴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换领《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第四章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第二十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具

体负责省级审批限量内的引进种苗检疫审批。

第二十一条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对引种单位提交的《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和具备隔离种植条件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在受理申请后9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且引种数量在省级审批限量内的,签发《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需要风险分析的,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月。

第二十三条 引种数量超出省级审批限量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农业农村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引进种苗入境后,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监督引种单位按照事先制定的种植计划隔离试种或集中种植。

第二十五条 引进种苗种植期间,对风险较大、引进数量多的种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疫情监测;对风险较小、引进数量相对较少的种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委托种植地植物检疫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疫情监测结束后,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出具疫情监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引进种苗种植期间,一旦发生疫情,引种单位应当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等措施,所需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及时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疫情调查与监测

第二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年调查一次,对重点有害生物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第二十八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制订调查实施方案,明确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等。调查代表面积不低于寄主作物种植面积的30%。

第二十九条 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的省级疫情监测点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每月底前向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报送当月监测情

况,每年底报送年度监测情况。

疫情监测点应当建立疫情监测台帐制度,如实记载调查监测情况,并保存影像资料。

第三十条 调查监测中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应当及时向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报告并采样送检。

第六章 疫情报告与发布

第三十一条 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现境外新传入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新发现或暴发流行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再次发生经确认已经扑灭的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当在12小时内向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报告。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实后,应当在12小时内向农业农村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报告。

植物检疫机构上报植物疫情时,应当同时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境外新传入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暴发流行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疫情发生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农业植物疫情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害生物名称、发现时间与地点、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疫情涉及的县级行政区以及疫情处置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 设区市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于每月底、每年底前,向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当月、当年植物疫情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依法发布本省农业植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结合各地农田区域植物疫情调查情况,发布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江苏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江苏分布至乡镇的名录。

第七章 疫情处置与防控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业重大植物疫情应

急预案或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或突发的植物疫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清疫情发生范围和受害程度,组织采取应急扑灭、封锁控制措施,并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处置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局部发生或发生较普遍的植物疫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分类分区治理,组织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将疫情控制在最小发生范围或低度流行水平。

第三十九条 发生疫情地区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严格实施检疫监管措施,加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市场检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植物检疫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植物检疫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植物检疫人员可以依法进入种子和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疫和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种子和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验检测;询问调查相关人员;查阅或复制植物检疫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不得少于2名专职植物检疫员,并按规定规范着装,出示植物检疫员证或行政执法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单位聘请符合条件的兼职植物检疫员,在科研单位聘请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试行)》(苏农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经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5月9日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开展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

曲曲艺)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面向普通高中生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第五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普及艺术教育,发展素质教育,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六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设立实行属地审批,由举办者向培训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面向中小學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

第七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指引,具备与所实施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培训经费、机构章程、培训教材、相应职业(专业)能力的教学人员等条件。

第八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艺术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要求设计名称,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为申请的名称不符合准入指引的,可以要求举办者更换。

第九条 审批机关收到举办者设立艺术类培训机构(含线上)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出具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

对批准设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主要信息,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取得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后,经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登记(营利或非营利),方可开展相应艺术培训服务活动。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取得线上培训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利用互联网等通讯技术开展线上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需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后,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将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在培训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按照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开展艺术类培训活动。

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伪造、变造或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

第十三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艺术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第十四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依照许可证书或审核意见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和内容,科学合理地制定培养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培训项目和培训教材应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资料、视频等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开展线上培训的机构,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

职教师应当具有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初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教师基本信息如姓名、照片、任教班级等应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六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培训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收费应当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每科培训均不得一次性收取或者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第十八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最新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退费标准。

第十九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培训收费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第二十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开立培训收费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同步接入监管平台。

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制定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第二十二条 艺术类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培训。

- (一)依据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责令关闭、撤销的;
- (三)被撤销批准设立许可证或审核意见书的;
- (四)因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
- (五)培训场所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三条 鼓励艺术类培训机构依法成立艺术培训行业协会等组织,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质量标准,对培训行业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

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监管平台加强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对艺术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公众担任社会监督员,并依托相关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依据《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苏委教工〔2022〕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9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8期（总604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